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五、 公司的设立	19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3
七、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九、 公司的业务	4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88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七、 公司的税务	9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 结论意见	1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丰德康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淇县分公司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淇县分公司
郸城分公司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
河南丰德康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温县分公司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丰德康水稻	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育	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丰德康	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丰德康	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丰德康	吉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下属企业	河南丰德康（含温县分公司）、丰德康水稻两家子公司以及河南华育、新疆丰德康、安徽丰德康三家孙公司的合称
华深生物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华育的参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重要控股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公司各级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指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
丰之收	郑州丰之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郑州玉麦	郑州玉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世纪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曾经的股东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10A024078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7 号

致：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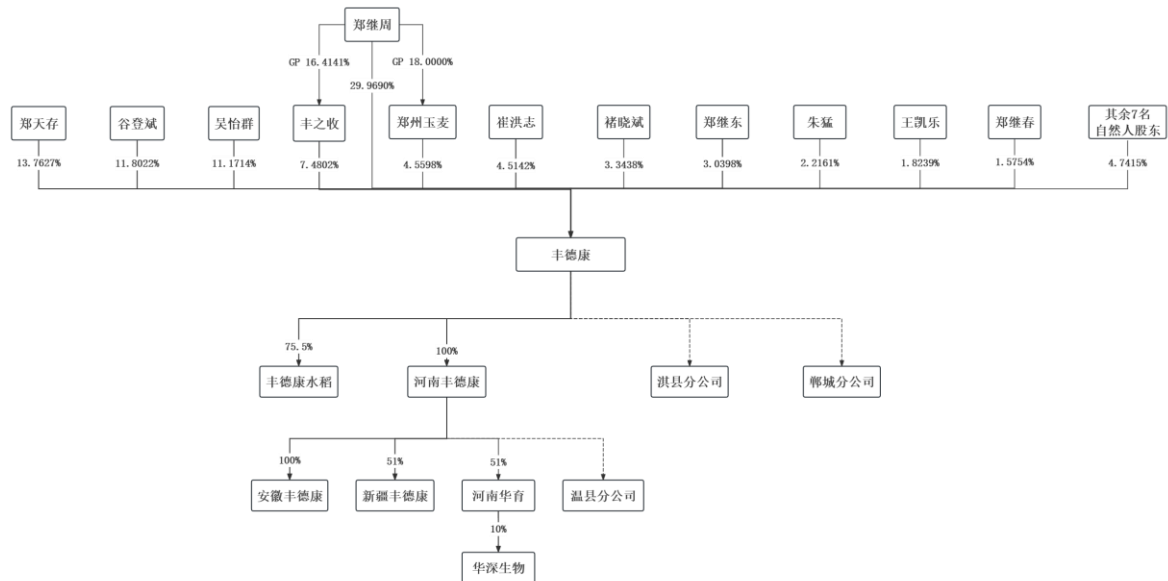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郑天存系郑继周、郑继春、郑继东的父亲。

注 2：丰之收、郑州玉麦系员工持股平台，郑继周担任丰之收、郑州玉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丰之收、郑州玉麦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注 3：根据《清税证明》（深龙税 税企清[2024]201829 号），华深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深生物已发布注销备案/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YWHN XD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WHN XD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502
法定代表人	郑继周
注册资本	6,579.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粮食收购；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三）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二家分公司，即淇县分公司、郸城分公司。

1. 淇县分公司

根据淇县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淇县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淇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2MAD1RUHJ4P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办公楼 205 室
负责人	郑继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1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2. 郸城分公司

根据郸城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郸城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5MADBL6E27J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关镇郸城县工业大道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1号
负责人	郑继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2月7日至2041年9月6日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7日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1.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 6,579.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1. 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或修改；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挂牌；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程序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79.3 万元，公司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33,984,953.10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可直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独立性”“九、公司的业务”及“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国泰君安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79.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如本节“（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192 号）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部分的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独立性”“九、公司的业务”及“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489.73万元、3,541.7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3）2021 年 8 月 27 日，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4）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丰德康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不存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丰德康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及其持股份额、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郑继周	4127011977*****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6,312,500	32.6250%
2	郑天存	4127011944*****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8,313,800	16.6276%
3	谷登斌	4127281962*****	深圳市福田区	6,233,350	12.4667%
4	吴怡群	4403061986*****	深圳市宝安区	6,125,000	12.2500%
5	丰之收	91410100MA45BCFD3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4,101,200	8.2024%
6	崔洪志	2302221971*****	深圳市福田区	2,475,000	4.9500%
7	郑继东	4127011972*****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666,650	3.3333%
8	褚晓斌	4129211977*****	郑州市金水区	1,065,300	2.1306%
9	王凯乐	4108251987*****	河南省温县	1,000,000	2.0000%
10	郑继春	4127011975*****	郑州市二七区	863,750	1.7275%
11	朱桢明	4224211960*****	荆州市荆州区	612,500	1.2250%
12	张国治	1304041964*****	深圳市龙岗区	612,500	1.2250%
13	杨喜堂	4108251978*****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12,200	0.6244%
14	黄涛	4330241975*****	深圳市南山区	306,250	0.6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3)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 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有公司住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时间、修改、变更与解除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审计、评估程序，公司的各发起人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7月3日，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006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公司的出资。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7月22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关于召开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十四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等与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有关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有关的议案。

3. 选举郑天存、郑继周、谷登斌、郑继春、杨喜堂、方端、褚晓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高建民、崔洪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琦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在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核查并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十四名发起人于2021年9月7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79.3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192号），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能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公司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涉及到半成品毛麦种子、成品精麦种子、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等种子产品的采购。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自主地进行种子产品采购，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公司种子产品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建有种子加工基地，自行负责将采购的种子精加工至达到销售标准的成品种子。此外，公司还存在将部分种子委托第三方制种公司进行加工的情况。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受托制种单位同时完成制种和加工工作，公司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温县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

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建立了丰麦营销部、德麦营销部、康麦营销部、丰玉营销部、德玉营销部、康玉营销部等职能部门，负责营销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四）公司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经信达律师抽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YWHN XD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承担纳税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共有十四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十三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一名。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住所等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的十四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十九名股东，各股东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继周	1971.7500	29.9690%
2	郑天存	905.4902	13.7627%
3	谷登斌	776.5020	11.8022%
4	吴怡群	735.0000	11.1714%
5	丰之收	492.1440	7.4802%
6	崔洪志	297.0000	4.5142%
7	郑继东	199.9980	3.0398%
8	褚晓斌	220.0018	3.3438%
9	王凯乐	120.0000	1.8239%
10	郑继春	103.6500	1.5754%
11	朱桢明	73.5000	1.1171%
12	张国治	73.5000	1.1171%
13	杨喜堂	45.0450	0.6846%
14	黄涛	36.7500	0.5586%
15	郑州玉麦	300.0000	4.5598%
16	朱猛	145.8060	2.2161%
17	段成涛	30.7800	0.4678%
18	王书奎	9.1200	0.1386%
19	刘海亚	43.2630	0.6576%
合计		6,579.3000	1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继周

郑继周，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011977****，住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郑天存

郑天存，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011944****，住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 谷登斌

谷登斌，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728196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吴怡群

吴怡群，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5) 崔洪志

崔洪志，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22197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 郑继东

郑继东，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011972*****, 住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 褚晓斌

褚晓斌，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211977*****, 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8) 王凯乐

王凯乐，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8251987*****, 住址为河南省温县。

(9) 郑继春

郑继春，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011975*****, 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

(10) 朱桢明

朱桢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11960*****, 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11) 张国治

张国治，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04196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2) 杨喜堂

杨喜堂，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8251978*****，住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 黄涛

黄涛，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4197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朱猛

朱猛，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01198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5) 段成涛

段成涛，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126198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6) 王书奎

王书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241981*****，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17) 刘海亚

刘海亚，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2241978*****，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2. 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二名非自然人股东。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之收

根据丰之收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丰之收成立于2018年6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继周，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丰之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及丰之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息，丰之收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之收的合伙人为三十四名自然人，其中，郑继周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三十三人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丰之收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丰之收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继周	普通合伙人	40.3906	16.4141%
2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35.7058	14.5102%
3	关艳玲	有限合伙人	21.8212	8.8678%
4	彭燕燕	有限合伙人	16.1835	6.5767%
5	付瑾瑾	有限合伙人	15.1548	6.1587%
6	孙单单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511%
7	刘敬善	有限合伙人	10.3660	4.2126%
8	郑要华	有限合伙人	9.3020	3.7802%
9	郭欢	有限合伙人	8.7660	3.5624%
10	鲁涛杰	有限合伙人	8.6215	3.5036%
11	孟庆乐	有限合伙人	8.1185	3.2992%
12	张廷封	有限合伙人	7.9106	3.2147%
13	姚琦伟	有限合伙人	7.0215	2.8534%
14	张任领	有限合伙人	6.9365	2.8189%
15	刘真	有限合伙人	6.6215	2.6909%
16	翟小兵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383%
17	王明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319%
18	毛赞强	有限合伙人	2.9106	1.1828%
19	程小亮	有限合伙人	2.5112	1.0205%
20	段艳伟	有限合伙人	2.4625	1.0007%
21	何东伟	有限合伙人	2.4000	0.97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高亚杰	有限合伙人	2.3408	0.9513%
23	李海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128%
24	郭璐	有限合伙人	1.7250	0.7010%
25	叶新宝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251%
26	马维飞	有限合伙人	1.0329	0.4198%
27	朱猛	有限合伙人	1.0228	0.4156%
28	孙鑫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64%
29	马奎	有限合伙人	0.8625	0.3505%
30	王利强	有限合伙人	0.8625	0.3505%
31	蔡广建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251%
32	李垠洁	有限合伙人	0.7408	0.3010%
33	徐亚科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34	马国伟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合计			246.0732	100%

根据公司、丰之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丰之收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名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丰之收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丰之收部分合伙人的离职文件、丰之收各在职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及丰之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丰之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之收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丰之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丰之收资产的情形；丰之收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丰之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郑州玉麦

根据郑州玉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郑州玉麦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继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根据郑州玉麦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及郑州玉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息，郑州玉麦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玉麦的合伙人为三十七名自然人，其中，郑继周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三十六人为有限合伙人。郑州玉麦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继周	普通合伙人	162	18.0000%
2	谷登斌	有限合伙人	147	16.3333%
3	郑要华	有限合伙人	69	7.6667%
4	孟庆乐	有限合伙人	30	3.3333%
5	杨喜堂	有限合伙人	57	6.3333%
6	彭燕燕	有限合伙人	81	9.0000%
7	付瑾瑾	有限合伙人	60	6.6667%
8	刘真	有限合伙人	36	4.0000%
9	张任领	有限合伙人	27	3.0000%
10	王明玉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1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12	马奎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13	崔洪光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14	刘敬善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15	马国伟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16	马维飞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17	孟真	有限合伙人	6	0.6667%
18	鲁涛杰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19	程小亮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20	张国辉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21	毛赟强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22	王利强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23	刘见义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24	齐红伟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25	郭璐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26	关艳玲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朱猛	有限合伙人	12	1.3333%
28	刘海亚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29	段成涛	有限合伙人	9	1.0000%
30	邓士政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31	左爱辉	有限合伙人	6	0.6667%
32	韦力	有限合伙人	6	0.6667%
33	赵利伟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34	周强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35	王星海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36	支炎杰	有限合伙人	3	0.3333%
37	王玉辉	有限合伙人	15	1.6667%
合计			900	100%

根据公司、郑州玉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郑州玉麦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名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玉麦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郑州玉麦各在职合伙人的社保缴纳凭证，郑州玉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玉麦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郑州玉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郑州玉麦资产的情形；郑州玉麦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州玉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两百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郑天存与郑继周、郑继春为父子/父女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周持有公司29.9690%的股份、郑天存持有公司13.7627%的股份、郑继春持有公司1.5754%的股份、郑继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丰之收持有公司7.4802%的股份、郑继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郑州玉麦持有公司4.5598%的股份。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7.347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经核查公司、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9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公司59.182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3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公司59.663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2024年6月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公司57.347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的丰德康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周一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郑天存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郑继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

经核查，公司股东郑继东为郑天存的儿子、郑继周及郑继春的兄弟。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郑继东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十四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的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经核查，公司系由郑继周、郑天存等共计十四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郑继周、郑天存等共计十四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2021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年8月27日，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21年9月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631.2500	32.6250%	货币
2	郑天存	831.3800	16.6276%	货币
3	谷登斌	623.3350	12.4667%	货币
4	吴怡群	612.5000	12.2500%	货币
5	丰之收	410.1200	8.2024%	货币
6	崔洪志	247.5000	4.9500%	货币
7	郑继东	166.6650	3.3333%	货币
8	褚晓斌	106.5300	2.1306%	货币
9	王凯乐	100.0000	2.0000%	货币
10	郑继春	86.3750	1.7275%	货币
11	朱桢明	61.2500	1.2250%	货币
12	张国治	61.2500	1.2250%	货币
13	杨喜堂	31.2200	0.6244%	货币
14	黄涛	30.6200	0.6125%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二)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

知书》（22308124810）。

2023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57.5000	32.6250%	货币
2	郑天存	997.6560	16.6276%	货币
3	谷登斌	748.0020	12.4667%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2.2500%	货币
5	丰之收	492.1440	8.2024%	货币
6	崔洪志	297.0000	4.9500%	货币
7	郑继东	199.9980	3.3333%	货币
8	褚晓斌	127.8360	2.1306%	货币
9	王凯乐	120.0000	2.0000%	货币
10	郑继春	103.6500	1.7275%	货币
11	朱桢明	73.5000	1.2250%	货币
12	张国治	73.5000	1.2250%	货币
13	杨喜堂	37.4640	0.6244%	货币
14	黄涛	36.7500	0.6125%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	——

（三）股权代持解除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2024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2024 年 5 月 13 日，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郑天存将其代褚晓斌持有的公司 921,658 股股份还原至褚晓斌名下。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57.5000	31.0714%	货币
2	郑天存	905.4902	14.3729%	货币
3	谷登斌	748.0020	11.8730%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1.6667%	货币
5	丰之收	492.1440	7.8118%	货币
6	崔洪志	297.0000	4.7143%	货币
7	郑继东	199.9980	3.1746%	货币
8	褚晓斌	220.0018	3.4921%	货币
9	王凯乐	120.0000	1.9048%	货币
10	郑继春	103.6500	1.6452%	货币
11	朱楨明	73.5000	1.1667%	货币
12	张国治	73.5000	1.1667%	货币
13	杨喜堂	37.4640	0.5947%	货币
14	黄涛	36.7500	0.5833%	货币
15	郑州玉麦	300.0000	4.7619%	货币
合计		6,300.0000	100%	——

经核查，郑天存向褚晓斌转让 921,658 股股份系代持还原。根据郑天存与褚晓斌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就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分别访谈郑天存及褚晓斌，信达律师认为，郑天存及褚晓斌之间发生的股权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6579.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79.3 万元由朱猛、刘海亚、郑继周、杨喜堂、谷登斌、段成涛、王书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致同出具《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192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71.7500	29.9690%	货币
2	郑天存	905.4902	13.7627%	货币
3	谷登斌	776.5020	11.8022%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1.1714%	货币
5	丰之收	492.1440	7.4802%	货币
6	崔洪志	297.0000	4.5142%	货币
7	郑继东	199.9980	3.0398%	货币
8	褚晓斌	220.0018	3.3438%	货币
9	王凯乐	120.0000	1.8239%	货币
10	郑继春	103.6500	1.5754%	货币
11	朱桢明	73.5000	1.1171%	货币
12	张国治	73.5000	1.1171%	货币
13	杨喜堂	45.0450	0.6846%	货币
14	黄涛	36.7500	0.5586%	货币
15	郑州玉麦	300.0000	4.5598%	货币
16	朱猛	145.8060	2.2161%	货币
17	段成涛	30.7800	0.4678%	货币
18	王书奎	9.1200	0.1386%	货币
19	刘海亚	43.2630	0.6576%	货币
合计		6,579.3000	100%	——

经核查，自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 丰德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及风险。

2. 自丰德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德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公司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自丰德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公司各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在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六) 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具体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及棉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粮食收购；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花种子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淇县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郸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河南丰德康	农业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粮食收购、销售；农作物种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经营。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温县分公司	农业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为公司经营范围提供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的加工和仓储
丰德康水稻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水稻种子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丰德康	农作物种子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除高剧毒）、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新疆丰德康	种子、种苗培育；种子的生产、销售；棉花的加工、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肥料、化肥的销售；农林牧渔技术的开发、交流、转让、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花种子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河南华育	种子的检测服务、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服务；农产品品质及农药残留检测；土壤、化肥、农药成分检测；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与基因编辑技术的技术研究；农作物功能基因克隆与商业化应用；农作物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分子辅助育种、第三方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及真实性的检测）

2. 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外，还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至
1	公司	B(粤)农种许字(2022)第 0002 号	稻、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广东省	2027.7.11
2		C(粤深龙)农种许字(2022)第 0001 号	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广东省	2027.6.22
3		C(粤深)农种许字(2022)第 0001 号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广东省	2027.5.11
4	河南丰德康	A(豫)农种许字(2020)第 0001 号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25.10.20
5		B(豫)农种许字(2022)第 0044 号	稻、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7.8.21
6		G(农)农种许字(2024)第 0078 号	转基因棉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9.4.2
7	安徽丰德康	B/C(皖)农种许字(2021)第 0004 号	杂交稻、玉米、小麦、大豆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安徽省	2026.5.6
8	新疆丰德康	C/D(新白石)农种许字(2020)第 0001 号	棉花、其他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新疆石河子地区	2025.5.6

(2) 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权属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河南华育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60409050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6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1]农质检核(豫)字第 0018 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7.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豫)中种检字(2024)第 001 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30.1.23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的资质证照或授权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除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5 号不动产、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3758 号不动产以及“丰德存麦 20 号”植物新品种权存在抵押/质押外（系河南丰德康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所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丰之收，丰之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一家控股子公司（丰德康水稻）、一家全资孙公司（安徽丰德康）及两家控股孙公司（新疆丰德康及河南华育），该等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鑫纯百货商行	郑继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丰之收	公司股东，郑继周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3	郑州玉麦	公司股东，郑继周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谷登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4	朱猛	董事
5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继春	董事
7	方端	董事
8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9	彭燕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孟庆乐	副总经理
11	付瑾瑾	财务负责人
12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
13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14	崔洪志	监事
15	吴怡群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除上述本节“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已披露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深圳市潮商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深圳宝裕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深圳创世纪创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1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水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堆龙德庆潮瑞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50%的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技术开发；高科技工业项目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营进出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粤（深圳）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建材、能源、科技、制造、交通、工业、化工、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水利、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仓储和邮政、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住宿、餐饮、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深圳市联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网络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承办交易博览；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存续
深圳市鹏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深圳市集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鑫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从事皮革、五金、电子元件、工艺制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存续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郑州普瑞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燕燕兄弟的配偶庞万晓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证件为准)	
河南耕读至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邓士政的儿子邓析西持有该公司 27.2727%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叶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河南好年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邓士政的配偶赵峥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存续
新洪网智信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王明玉的配偶王书彦持有该公司 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调查；信息资料编辑；新媒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业经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出版物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
新洪多想传媒	公司曾经的	影视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	存续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武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明玉的配偶王书彦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多媒体、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开发、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的变化
1	周口市川汇区豫源种业销售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2	吉林丰德康	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	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谷登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谷登斌于 2022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	深圳市集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怡群曾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吴怡群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第三方并卸任监事职务。
5	褚晓斌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6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褚晓斌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7	中农发（河南）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褚晓斌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8	邓士政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	王明玉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调岗任审计督查部部门经理。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王恒星	出售商品	11.9272	3.6430

注：王恒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喜堂姐妹的配偶。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5.88	714.16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河南丰德康原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8.75%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向河南丰德康原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剩余 49% 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2.61

根据公司及河南华育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00 元种子检测费未向河南华育支付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谷登斌	67,590.11	10,874.97
其他应付款	彭燕燕	10,269.87	15,354.33
其他应付款	高建民	6,449.37	149,208.77

根据公司及谷登斌、彭燕燕、高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款项系谷登斌、彭燕燕、高建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谷登斌、吴怡群、丰之收）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相关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限制
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	河南丰德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0号	296.22 m ²	2059.10.26	抵押
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13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1号	296.22 m ²		无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9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2号	100.77 m ²		无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3号	295.73 m ²		无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46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4号	295.73 m ²		无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4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100.77 m ²		无
7	豫(2023)温县		车间、仓	温县纬三路西段南侧	10,052.98	2064.6.	抵押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限制
	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		库、办公楼		m ²	10	

注：1.2024年5月23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WHH202401099A），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5月23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上述第1项不动产抵押至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2.河南丰德康于2022年在上述第7项不动产所属的宗地上新建仓库1栋，面积为2670.63m²，用于存放小麦种子。经核查，就前述仓库的建设，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825202200007（建筑）号）、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2日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2520220302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DC2024-2），公司受让位于郸城县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面积为38,6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11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

4.根据河南丰德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授予河南丰德康840万元的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用于购买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2月17日。根据河南丰德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其拥有的上述第7项不动产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河南丰德康在2023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万元。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还款的电子回单，河南丰德康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840万元，已于2023年11月23日全部还清。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因河南丰德康仍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贷款的需求，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丰德康尚未注销其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5 号的不动产的抵押登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不动产，除上述第 1 项及第 7 项不动产存在抵押外（系河南丰德康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所导致的抵押），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二十八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河南丰德康	42617857A	5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2			42605826A	5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3	存麦		42618048	31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4	艾玉		21856404	3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5	艾玉		21856403	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6	FOCOME		18287356	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7	FOCOME		18287361	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8	丰收万家 德存天下		18287352	31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9	丰德康		18287362	5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0	丰收万家 德存天下		18287360	5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11	丰德存		18287363	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2	丰存		18287355	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丰存		18287358	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	丰存		18043120	31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15	丰德		18043119	31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16			7597987	3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7	FOCOME		7597989	3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8	丰德康		7597986	3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9			7597988	31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20			7144807	31	2020.9.14-2030.9.13	继受取得
21			7144806	31	2020.9.14-2030.9.13	继受取得
22	丰德康		7485654	3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23		河南华育	33181329A	9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24	华育		22790679	42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25	华育		22790680	9	2018.4.14-2028.4.13	继受取得
26	皖丰德康	安徽丰德康	64198429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7	皖丰德康		64200520	3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28	皖丰德康		64211220	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注：1.上述第 20 项、第 21 项商标系由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2.上述第 24 项、第 25 项商标系由河南丰德康转让至河南华育。

3.根据公司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同意转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河南丰德康正在办理将上述第 1-2 项、第 6-7 项、第 9 项、第 16-19 项、第 22 项商标转让至丰德康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七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小麦分子标记及其在鉴定小麦白粉病抗性中的应用	河南丰德康、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ZL201810170698.X	发明	2018.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CAPS-799、引物组和应用	河南农业大学、丰德康	ZL202110539032.9	发明	2021.5.1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育种方法	丰德康、河南丰德康、河南华育、安徽丰德康	ZL202010103817.7	发明	2020.2.2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一种玉米种子烘干装置	安徽丰德康	ZL201820135734.4	实用新型	2018.1.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一种小麦加工除尘装置	安徽丰德康	ZL201820148939.6	实用新型	2018.1.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一种小麦种子包衣混合装置	安徽丰德康	ZL201820135735.9	实用新型	2018.1.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一种玉米种子存储装置	安徽丰德康	ZL201820136362.7	实用新型	2018.1.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十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申请或受让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十二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安徽丰德康	丰德康种子田间种植管理系统	2016.10.30	未发表	2018SR021880	原始取得	开 发 完 成 之 日 起 五 十 年
2		农用种子包衣机嵌入式控制系统	2017.10.30	未发表	2018SR021888	原始取得	
3		小麦栽培技术管理专家系统	2017.11.23	未发表	2018SR022120	原始取得	
4		丰德康太阳能制冷低温种子储藏系统	2017.11.23	未发表	2018SR021196	原始取得	
5		丰德康玉米种子品种识别与检测系统	2016.11.30	未发表	2018SR020451	原始取得	
6		基于数据网络的RFID种子质量全程跟踪与追溯系统	2016.12.30	未发表	2018SR018980	原始取得	
7		基于网络环境的种子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系统	2016.12.27	未发表	2018SR020458	原始取得	
8		丰德康仓库温度控制系统	2016.3.1	未发表	2016SR238343	原始取得	
9		丰德康仓库湿度检测系统	2016.3.2	未发表	2016SR238249	原始取得	
10		丰德康肥料配方系统	2016.2.11	未发表	2016SR238248	原始取得	
11		丰德康农业人事人才管理软件	2016.2.19	未发表	2016SR238059	原始取得	
12		丰德康农残检测仪测量数据系统软件	2016.2.17	未发表	2016SR23751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著作权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植物新品种权

1、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并经查询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十八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登记的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种属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丰德存麦 1 号	河南丰德康、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	CNA20100807.9	普通小麦	2015.5.1	原始取得	自授权之日起十五年
2	丰德存麦 5 号	河南丰德康、郑天存	CNA20131219.6	普通小麦	2017.5.1	原始取得	
3	存麦 8 号	河南丰德康、郑天存	CNA20131220.3	普通小麦	2017.5.1	原始取得	
4	丰德存麦 13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289.9	普通小麦	2019.5.24	原始取得	
5	丰德存麦 20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290.6	普通小麦	2021.12.30	原始取得	
6	丰德存麦 21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291.5	普通小麦	2019.5.24	原始取得	
7	丰德存玉 10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942.8	玉米	2018.1.2	原始取得	
8	存玉 738	河南丰德康	CNA20211005164	玉米	2023.5.24	原始取得	
9	丰德存麦 12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288.0	普通小麦	2019.5.24	原始取得	
10	丰德存麦 16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73297.3	普通小麦	2022.11.30	原始取得	
11	存麦 11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287.1	普通小麦	2021.12.30	原始取得	
12	存麦 18 号	河南丰德康	CNA20173301.7	普通小麦	2021.6.18	原始取得	
13	丰德存玉 11	河南丰德康	CNA20201001422	玉米	2021.12.30	原始取得	
14	丰德存玉 13	河南丰德康	CNA20152067.5	玉米	2018.1.2	原始取得	

序号	品种名称	登记的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种属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5	ZC1456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941.9	玉米	2018.4.23	原始取得	
16	ZC12	河南丰德康	CNA20151940.0	玉米	2018.4.23	原始取得	
17	存麦 633	河南丰德康、公司	CNA20221001542	普通小麦	2023.12.29	原始取得	
18	郑科 11	河南丰德康、公司	CNA20221002241	普通小麦	2023.12.29	原始取得	

注：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品种登记的品种权人除了河南丰德康外，还有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根据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已经将其与河南丰德康共同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全部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17 项、第 18 项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的品种权人为“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品种权人名称变更为“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上述第 8 项、第 11 项的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的品种权人为“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品种权人变更为丰德康的相关手续。

3.针对上述第 1-6 项植物新品种权，河南丰德康在“联繁联销”业务模式下与客户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丰德康将第 1-6 项植物新品种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联繁联销”客户实施。

4.针对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植物新品种权，河南丰德康与安徽丰德康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南丰德康将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植物新品种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安徽丰德康实施。

5.2024 年 5 月 23 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WHH202401099A），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 23 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上述第 5 项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给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6.河南丰德康已将上述第9项“丰德存麦12号”植物新品种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使用；已将上述第10项“丰德存麦16号”植物新品种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河南富吉泰种业有限公司使用；已将上述第11项“存麦11号”植物新品种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河南大众种业有限公司使用；已将上述第12项“存麦18号”植物新品种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周口市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均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和许可事项外，其他植物新品种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被许可实施的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植物新品种权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四项被许可实施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许可方式	授权期间
1	粤禾 A	CNA20184753.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丰德康	使用水稻亲本“粤禾 A”进行繁殖，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粳稻区作麦茬稻的区域内独占经营水稻新品种“粤禾优 138”	2022.04.12 至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2	深两优 868	CNA20172289.5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	在已缴费区域独占经营	2020.9.30 至退出市场
3	晟玉 18	CNA20141288.1	鹤壁禾博士晟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	独占经营	自审定之日 至 退出市场
4	泰麦 6 号	CNA20191006489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丰德康	独占经营	2023.10.3-2029.11.20

(六)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四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1	fdkseeds.cn	丰德康	2023.10.18	2026.10.18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2023116382 号-3
2	fdkseeds.com	河南丰德康	2015.1.13	2028.1.13	原始取得	豫 ICP 备 18039274 号-1
3	丰德康.中国	安徽丰德康	2023.9.8	2033.9.8	原始取得	皖 ICP 备 15023750 号-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取得并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公司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申请、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权，除公司自建的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外、部分不动产被抵押以及部分植物新品种权被质押/许可第三方使用外（具体详见本节“（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五）植物新品种权”部分所述），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拥有/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一家控股子公司丰德康水稻、一家全资孙公司安徽丰德康、两家控股孙公司河南华育、新疆丰德康，具体如下：

1、河南丰德康

根据河南丰德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丰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71230062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天存
注册资本	3,443.87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粮食收购、销售；农作物种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经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丰德康持有河南丰德康 100%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丰德康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温县分公司。根据温县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0A0UW1M
住所	温县产业集聚区中福路 15 号
负责人	谷登斌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为公司经营范围提供服

	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分支机构备案情况	已备案

2、丰德康水稻

根据丰德康水稻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德康水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2793E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502
法定代表人	郑继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丰德康持有丰德康水稻 75.5%的股权、支炎杰持有丰德康水稻 24.5%的股权

3、安徽丰德康

根据安徽丰德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丰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58010801K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蜀山科技创新中心孵化器 305、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天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除高剧毒）、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的股权

4、河南华育

根据河南华育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华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L YY79Y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继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种子的检测服务、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服务；农产品品质及农药残留检测；土壤、化肥、农药成分检测；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与基因编辑技术的技术研究；农作物功能基因克隆与商业化应用；农作物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河南丰德康持有河南华育 51%的股权、于文旗持有河南华育 24.5%的股权、谢红武持有河南华育 24.5%的股权

5、新疆丰德康

根据新疆丰德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丰德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AC3598P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继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种子、种苗培育；种子的生产、销售；棉花的加工、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肥料、化肥的销售；农林牧渔技术的开发、交流、转让、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年报情况	2023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河南丰德康持有新疆丰德康 51%的股权、韦力持有新疆丰德康 29%的股权、李松科持有新疆丰德康 10%的股权、周强持有新疆丰德康 10%的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该等企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1. 育种站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或承包使用土地用于育种试验、种子繁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设施农用地备案
----	-----	-----	----	----	----	------	------	---------

1	于亚杰	河南 丰德康	海南省乐东县九 所镇抱浅村	75 亩 (其中设 施农业用 地 0.55 亩)	育种及 设施农 业配套	2013.6.1- 2033.4.1	1100 元/ 亩/年	已备案
2	创世纪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 所镇抱浅村	5 亩	水稻 育种	2022.11.10- 2025.11.09	2000 元/ 亩/年	不涉及
3	创世纪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 所镇抱浅村	4 亩	水稻 育种	2023.10.20- 2025.10.19	2000 元/ 亩/年	不涉及
4	长丰县 造甲乡 双河社 区村民 委员会	公司	长丰县 造甲乡双河 社区	53.5 亩 (设施农 业用地不 超过 3%)	农作物 新品种 选育	2023.5.25- 2043.5.24	500 元/亩/ 年, 塘口 固定租金 为 3,000 元/年	已备案
5	荥阳市 城关乡 宫寨村 村民委 员会	河南 丰德康	荥阳市城关乡宫 寨村	272 亩 (设施农 业用地 4.76 亩)	农作物 新品种 选育	2014.09.26- 2028.09.25	每亩每年 三级白小 麦 1250 斤, 折算 现金, 若 折算现金 低于每亩 每年 1200 元时, 乙 方补足 1200 元; 若高于每 亩每年 1200 元 时, 按实 际价格计 算。	已备案
6	张掖市 平原农 业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 丰德康	张掖市 甘州区 安镇村七社	38 亩	农作物 新品种 选育	2024 年度协 议尚未签署	1200 元 /亩/年	不涉及

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河南丰德康正常使用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的 38 亩土地用于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并继续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根据甘肃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出具的《确认函》，其合法拥有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的 38 亩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由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并管理，有权将其出租给丰德康用于科研育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周边可替代性土地充足。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若河南丰德康正在使用的上述土地因出租方主张未签订租赁协议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则其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与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事项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1	创世纪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创世纪种业大厦 1 栋 5 层 502、504 室	518.5 m ²	办公及研发实验室	2021.11.16-2026.11.1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8 号
2	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	-	居住	2024.4.22-2025.4.21	-

3	潘爽	安徽 丰德康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山湖路 蜀新苑 G3 幢 1002 室	102.01m ²	办公	2023.5.1- 2028.5.1	房地权证合蜀 字第 8140086056 号
4	安徽华韵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丰德康	安徽省肥西经开区长古西路 华韵生物园区	500m ²	仓库	2024.1.1- 2024.12.31	房地权证肥西 字第 2012004489-0 号
5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特色果蔬 工程研究 中心（有 限公司）	新疆 丰德康	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501 室	115.59 m ²	办公	2023.10.25 -2024.10.2 4	新（2019）石 河子市不动产 权第 0001243 号
6	库尔勒创 世纪转基 因技术有 限公司	新疆丰 德康	库尔勒创世纪工业园加工厂	590 m ²	办公/宿 舍/仓库	2023.7.1-2 024.6.30	库尔勒市房权 证库字第 2012071241 号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租的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甘肃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出具的《确认函》，其合法拥有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的使用权，由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并管理，其有权将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出租给丰德康用于科研办公及居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租的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公司承租的前述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若公司正在使用的上述房产因存在产权瑕疵而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而无法继续租用，则其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所租赁的房屋出现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而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则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公司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虽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实际损失的承诺，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存在的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设备定作合同、产学研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纠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精麦）》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2023.9.15	2024.9.15
2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	2023.10.29	协议未明确有效期，按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精麦)》		种繁殖材料, 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照行业惯例, 有效期为至种子验收收入库时止
3	《2023/2024 年度小麦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精麦)》	获嘉县利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 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2023.10.26	协议未明确有效期, 按照行业惯例, 有效期为至种子验收收入库时止
4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 (精麦)》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 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2023.9.21	2024.9.21
5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 (毛麦)》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 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2023.9.13	2024.9.13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李鹏飞	丰德存玉 10 号、存玉 738	2023.10.21	2024.8.31
2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丰德存玉 10 号	2023.10.24	2024.8.31
3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存玉 738	2023.9.10	2024.9.30
4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丰德存玉 10 号	2023.9.10	2024.9.30
5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丰德存玉 10 号	2023.12.15	2024.9.30
6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存玉 738、丰德存玉 13	2023.12.15	2024.9.30
7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齐玉 58	2023.9.11	2024.8.31
8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遂平县贺玲化肥	存玉 738	2023.9.20	2024.9.3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9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种子经营部	丰德存玉 10 号	2023.9.15	2024.9.30
10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项城市林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丰德存玉 10 号	2023.10.20	2024.9.30
11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存玉 738	2023.10.20	2024.9.30
12	《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存玉 738	2023.10.22	2024.8.31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会于每年 7 月至 8 月签署当年下半年至次年上半年的小麦种子的销售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3-2024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合同均履行完毕，2024-2025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合同尚未签署。

3. 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出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提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河南丰德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	310	2024.5.23-2024.6.22	河南丰德康将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3758 号抵押给债权人；河南丰德康将“丰德存麦 20 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CNA20151290.6）质押给债权人；郑继周、谷登斌、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A）	690	2024.5.23-2024.6.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1	C230618MG4117617	河南丰德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5 号不动产	2023.6.19-2026.6.18
2	DWHH202401099	河南丰德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16.83 万元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第 0343758 号	2024.5.23-2027.5.30
3	ZWHH202401099	河南丰德康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丰德存麦 20 号植物新品种权（CNA20151290.6）	

4	BWHH202401099C	公司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4. 项目投资协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1）乙方拟在甲方高新区内投资建设“丰德康生物育种中心、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和小麦种子繁育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主要建设科研办公楼、生物育种分子实验室、智能化种子精选加工包衣包装车间（年加工能力 3 万吨小麦种子生产线）等，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止；（2）甲方将乙方作为申报郸城国家小麦制种大县的龙头种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制种大县相关奖励政策与资金；（3）乙方于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境内设立分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各项建设事宜，履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4）乙方按照委托生产、土地流转、托管及租用等方式，依法取得耕地经营权，繁育小麦种子 7-10 万亩，打造全国一流的小麦种业繁育基地；（5）乙方在农高区建设：①由全国著名小麦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任首席科学家负责丰德康生物育种中心；②由邓士政博士负责丰德康生物育种分子实验室；③由谷登斌研究员负责丰德康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与小麦种子繁育基地；（6）自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因甲方审批原因而推迟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超期 10 日，须向甲方支付总投资额 1%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境内设立了郸城分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各项建设事宜，履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1）出让宗地位于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出让宗地面积为 38,605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2）土地出让价款为 811 万元，公司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3）公司

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开工，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竣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约定将 811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完毕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6.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河南鑫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1#发放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项目”，工程地点位于郸城县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7. 重大设备定作合同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签订《金属筒仓设备定作合同》，公司向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定作种子设备，设备总价人民币 878 万元，设备生产周期为 60 天，安装工期为 90 天。

8. 产学研合作协议

（1）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书》，合同主要约定：①双方合作选育标的常规水稻新品种。合作期内，公司须确认两个常规水稻新品种作为标的品种。②公司独占通过审定的合作常规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和利用常规水稻新品种作恢复系组配的杂交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③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时，双方均为植物新品种权人，合作方为植物新品种权第一完成人，公司为品种权共同申请人。④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品种使用权自审定之日起至品种退出市场时止。

（2）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合同》，合同主要约定：①合作方独占许可公司“粤甜 3226”、“粤甜 3236”、“粤甜 3238”三个合作选育的

杂交种的生产经营权；②双方在合同相关产品或技术基础上独立开展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③公司有权利用合作方许可的上述三个杂交种进行后续育种，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对许可公司的上述三个杂交种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④双方选定合作品种，以双方名义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合作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为第二完成单位；⑤合作研究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主要约定：①双方合作开展玉米新品种选育及技术创新，合作期内，培育出不少于两个玉米品种以双方名义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生产试验，直至新品种审定；②合作期间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归双方共同所有，合作期间公司可无偿使用合作方选育的自交系；③合作育成品种参加主管部门主持区试/审定时，公司为申请者，合作方为第一育种者、公司为第二育种者；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归双方所有，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转让权归双方所有；⑥双方共同审定的植物新品种权，各占 50%权益，公司独占共有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⑦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4）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书》，合同主要约定：①双方共同选育玉米新品种，合作期内，公司独占享有以双方名义合作审定玉米品种的生产经营权；②合作方提供的参试品种及其亲本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合作方所有，并授权公司享有共有品种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占生产、经营、维权和拓展；若公司提出为共有品种的品种权人之一（公司为第二品种权人），合作方应予以办理；合作方拥有或双方共同拥有审定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公司独占共有两个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额外审定品种生产经营权双方共同协商；⑤合作期限五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水稻合作育种及市场开发协议》，协议主要约定：①双方开展水稻育种合作及市场开发，合作期限为十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止；②合作期间，以双方名义共同参试审定的水稻品种由公司独占生产经营权，公司独占共有通过审定水稻品种及共有鉴定不育系、恢复系生产经营权。双方共有通过审定水稻品种及共有鉴定不育系、恢复系的植物新品种权，双方各占 50% 权益。

(6)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玉米耐盐碱基因科研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①公司提供耐盐碱玉米品种丰德存玉 11 的双亲自交系，委托合作方合作进行玉米耐盐碱基因资源挖掘研究；②合作方利用公司材料发现玉米耐盐碱基因，双方共同进行专利申请；双方共享数据，后续挖掘的玉米耐盐碱基因，不论是否进行专利保护申请，公司都享有共有产权；③合作有效期为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日为止。

(7)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玉米强优势组合鉴定及参试审定推广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①合作方向公司提供参试品种，合作方为植物新品种权的第一产权单位，负责品种权的申请保护，公司为植物新品种权的第二产权单位；②合作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一方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不存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节“（一）重大合同”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创世纪	其他 (注 1)	493,983.62	31.77%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9.29%
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注 2)	127,865.97	8.22%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注 3)	107,100.00	6.89%
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其他 (注 4)	90,000.00	5.79%
合计	-	1,118,949.59	71.96%

注 1：根据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往来明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与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往来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创世纪的其他应收款为 27,756 元，主要包括租金、物业费押金及宿舍押金，河南丰德康对创世纪的其他应收款为 466,227.62 元，主要包括租金及水电燃气等费用。

注 2：根据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7）豫 0802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书并经核查，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返还河南丰德康工程款 277,409.27 元，案件受理费 5,462 元由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中 2,731 元案件受理费已由河南丰德康垫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返还河南丰德康 152,274.3 元，剩余 127,865.97 元尚未返还。

注 3：根据公司及河南华育出具的书面确认、《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中穗专审字（2024）第 094 号）》并经核查，华深生物股东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注销华深生物的决定，华深生物剩余资产为 107.1 万元，应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河南华育 107,100 元。

注 4：（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组科企创新联合体试验联盟合作协议书》及银行回单并经核查，公司为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组科企创新联合体试验联盟成员单位，联盟单位加入时应交 3 万元备用金，用于品种分装、邮寄、考察等管理支出。因特殊原因退出联合体，可根据经营情况，退还备用金费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向联合体运行管理单位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玉”）支付了 3 万元（银行回单备注：深圳丰德康联合体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为该联合体成员单位。

（2）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区科企联合体试验联盟合作协议书》及银行回单并经核查，河南丰德康为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区科企联合体试验联盟成员单位，联盟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中科玉科企联合体联盟实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盟单位初期出资 3 万元。因特殊原因退出联盟，可根据经营情况，退还部分出资。河南丰德康已于 2016 年 3 月向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玉”）支付了 3 万元（银行回单备注：出资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玉尚未将上述 3 万元款项退还河南丰德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丰德康正在办理退出联合体的相关手续。

（3）根据安徽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组科企联合体试验联盟合作协议书》及银行回单并经核查，安徽丰德康为中科玉黄淮海夏玉米组科企联合体试验联盟成员单位，联盟单位共同出资，成立中科玉科企联合体联盟实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盟单位初期出资 3 万元备用金。因特殊原因退出联盟，可根据经营情况，退还剩余部分

备用金。安徽丰德康已于 2017 年 4 月向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玉”）支付了 3 万元（银行回单备注：公司注资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玉尚未将上述 3 万元款项退还安徽丰德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德康正在办理退出联合体的相关手续。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3 年合并口径层面的其他应付明细表》及对应的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具体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繁材亲本款	710,122.40	5.63%
河南洪福种业有限公司	繁材亲本款	540,000.00	4.28%
新疆农垦科学院	技术秘密使用费	500,000.00	3.97%
河南枣乡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繁材亲本款	478,500.00	3.80%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繁材亲本款	451,675.00	3.58%
合计	-	2,680,297.40	21.2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公司收购原河南

丰德康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00%股权、河南丰德康收购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所持有的安徽丰德康 49%的股权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公司收购原河南丰德康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将其合计持有的 7,499,997 股河南丰德康的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 25%)转让丰德康,转让价格为 1.56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1	王凯乐	丰德康	2021.12.30	150,000	1.56 元/股
2	谷登斌			935,000	
3	郑继周			2,446,875	
4	杨喜堂			46,830	
5	张国治			91,875	
6	褚晓斌			159,792	
7	郑继春			129,562	
8	郑继东			250,000	
9	丰之收			615,183	
10	朱桢明			91,875	
11	黄涛			45,937	
12	吴怡群			918,750	
13	崔洪志			371,250	
14	郑天存			1,247,068	
合计				7,499,997	-

2022 年 1 月 4 日,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将其合计持有的 5,624,998 股河南丰德康的股份转让丰德康(对应股权比例为 18.75%),转让价格为 1.56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1	褚晓斌	丰德康	2022.1.4	119,844	1.56 元/股
2	郑继春			97,172	
3	郑继东			187,500	
4	丰之收			461,387	
5	朱桢明			68,906	
6	黄涛			34,453	
7	吴怡群			689,063	
8	崔洪志			278,437	
9	郑天存			935,301	
10	王凯乐			112,500	
11	谷登斌			701,250	
12	郑继周			1,835,156	
13	杨喜堂			35,123	
14	张国治			68,906	
合计				5,624,998	-

2022 年 5 月 24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443.8776 万元。新增 443.8776 万股股票全部由丰德康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德康持有河南丰德康 51%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丰德康的股东郑天存、郑继东、谷登斌等将其合计持有的 1687.5005 股河南丰德康的股份转让丰德康（对应股权比例为 49%），转让价格为 1.7972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1	郑天存	丰德康	2022.12.29	280.5905	1.7972 元/股
2	郑继周			550.5469	
3	谷登斌			210.375	
4	吴怡群			206.718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票数量（股）	转让价格
5	丰之收			138.4162	
6	崔洪志			83.5313	
7	郑继东			56.25	
8	杨喜堂			10.537	
9	褚晓斌			35.9535	
10	王凯乐			33.75	
11	郑继春			29.1516	
12	朱桢明			20.6719	
13	张国治			20.6719	
14	黄涛			10.336	
合计				1687.500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德康持有河南丰德康 100%的股权。

2、河南丰德康收购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所持有的安徽丰德康 49%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4 号），安徽丰德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68.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朱猛、刘海亚与河南丰德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猛将其持有安徽丰德康 41.41%的股权作价 1,739.22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刘海亚将其持有安徽丰德康 7.59%的股权作价 318.78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2024 年 5 月 28 日，安徽丰德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猛、刘海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丰德康的股权受让至河南丰德康；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的股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安徽丰德康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安徽丰德康的公司类型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的股权。

(二)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两年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增加注册资本而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对章程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就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最近两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合并、分立、减资、增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挂牌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名誉董事长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名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的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此外，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提名聘任首席育种家一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登记、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提案、召集、主持、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5.2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6.2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22.12.1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子公司河南丰德康 49%股权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4	2022.12.2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3.3.1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6	2023.12.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在郸城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7	2024.3.3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扩大建设投资 3 个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8	2024.5.2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9	2024.6.1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6.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3	2022.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1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等议案
6	2023.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孟庆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在郸城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等议案
7	2024.3.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付瑾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扩大建设投资 3 个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5.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9	2024.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6.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2	2022.10.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3.2.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4	2023.1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定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5	2024.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2	谷登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4	朱猛	董事
5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继春	董事
7	方端	董事
8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
9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10	崔洪志	监事
11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12	彭燕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孟庆乐	副总经理
14	付瑾瑾	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郑继周	董事长、 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河南丰德康副董事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丰德康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丰德康水稻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育董事长	河南丰德康的 控股子公司
			河南孤鹰教育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 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丰之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郑州玉麦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2	谷登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丰德康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丰德康副董事长	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丰德康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丰德康水稻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育董事、总经理	河南丰德康的控股子公司
3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河南丰德康董事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丰德康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丰德康水稻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丰德康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4	朱猛	董事	安徽丰德康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丰德康水稻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丰德康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丰德康监事	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6	郑继春	董事	-	-
7	方端	董事	广东医联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华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创世纪监事	无关联关系
8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	-	-
9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崔洪志	监事	华深生物监事	河南华育的参股子公司
			创世纪生物技术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11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	-
12	彭燕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3	孟庆乐	副总经理	-	-
14	付瑾瑾	财务负责人	河南丰德康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丰德康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丰德康水稻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育财务负责人	河南丰德康的 控股子公司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名单
2022. 1.1-2022. 3. 14	郑继周（董事长）、谷登斌（副董事长）、郑天存（名誉董事长）、方端、褚晓斌、郑继春、杨喜堂
2022. 3. 14-2022. 5.23	郑继周（董事长）、谷登斌（副董事长）、郑天存（名誉董事长）、方端、郑继春、杨喜堂
2022. 5.23-2024.4.18	郑继周（董事长）、谷登斌（副董事长）、郑天存（名誉董事长）、方端、邓士政、郑继春、杨喜堂

2024.4.18-2024.5.28	郑继周（董事长）、谷登斌（副董事长）、郑天存（名誉董事长）、方端、郑继春、杨喜堂
2024.5.28 至今	郑继周（董事长）、谷登斌（副董事长）、郑天存（名誉董事长）、方端、朱猛、郑继春、杨喜堂

2022年3月14日，褚晓斌递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士政担任公司董事。邓士政的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2024年4月18日，邓士政递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猛担任公司董事。朱猛的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公司办事人员疏忽，邓士政作为董事事项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但邓士政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一直履行董事职责。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猛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朱猛作为董事事项的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严重失信信息或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邓士政作为董事事项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风险。因公司已完成朱猛担任董事事项的备案手续且公司并未受到登记机关的处罚，故邓士政作为董事事项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资料、股东大会、职工代表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22.1.1-2022.3.14	谷登斌（总经理）、郑要华（常务副总经理）、彭燕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褚晓斌（副总经理）、杨喜堂（副总经理）、王明玉（财务负责人）
2022.3.14-2023.11.13	谷登斌（总经理）、郑要华（常务副总经理）、彭燕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喜堂（副总经理）、王明玉（财务负责人）
2023.11.13-2024.3.10	谷登斌（总经理）、郑要华（常务副总经理）、彭燕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乐（副总经理）、杨喜堂（副总经理）、王明玉（财务负责人）
2024.3.10 至今	谷登斌（总经理）、郑要华（常务副总经理）、彭燕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乐（副总经理）、杨喜堂（副总经理）、付瑾瑾（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14日，褚晓斌递交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孟庆乐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日，王明玉递交调岗申请，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调岗至审计督察部部门经理。202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王明玉的调岗申请并聘任付瑾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董事个人原因及公司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邓士政作为董事事项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外，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丰德康	91440300MA5GYWHN XD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淇县分公司	91410622MAD1RUHJ4P	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郸城分公司	91411625MADBL6E27J	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丰德康	9141010068712300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县分公司	91410825MA40A0UW1M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德康水稻	91440300MA5HT2793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华育	91410100MA44LYY79Y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丰德康	91659001MA7AC3598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丰德康	91340100358010801K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免税、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

（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750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0 月 28 日，河南丰德康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39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安徽丰德康在 2022 年度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丰德康水稻在 2023 年度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的种子生产销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享受该减免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河南丰德康、河南华育享受上述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河南丰德康、新疆丰德康、安徽丰德康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丰德康水稻 2023 年度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享受该免征增值税政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二十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助金额	批复文件/依据
1	2022 年	郑州市高新区小麦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688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郑财预〔2022〕308 号
2		河南省 2022 年度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 ^注	300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拨付省级 2022 年良种联合攻关资金的通知》（郑农〔2022〕135 号）、《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任务合同书》
3		2021 年度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35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办〔2021〕6 号）、《郑州高新区创新创业团队资助项目任务书》
4		2022 年郑州市植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奖励资金	25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郑州市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农〔2022〕71 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农〔2022〕23 号）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助金额	批复文件/依据
5		2022年郑州市种业科研基地奖励资金	25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郑州市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农〔2022〕71 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农〔2022〕23 号）
6		2021年第四届黄淮麦区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奖补资金	20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届黄淮麦区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奖补资金的请示》（郑开农〔2021〕60 号）
7	2023 年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小麦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96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郑财预〔2023〕377 号）
8		温县农业农村局制种大县项目	142.9388	《温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温财农〔2021〕4 号）
9		2023年河南省玉米重大品种推广补助项目	10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418 号）、《关于申报河南省重大品种推广补助的通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的公示》
10		中原学者工作站项目	2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评审工作的通知》 《2022年度拟设立中原学者工作站建站单位名单》《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注：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拨付省级 2022 年良种联合攻关资金的通知》（郑农〔2022〕135 号），河南丰德康作为牵头企业应取得的拨付金额为 300 万元。根据《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牵头单位为河南丰德康，其他参加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学院、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华育、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

限公司、河南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省拨经费 300 万元由河南丰德康统筹用于项目研发支出。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河南丰德康在收到由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支付的 300 万元项目资金后，按照其与上述八家参加单位分别签署的《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合作协议书》，累计向上述八家参加单位支付了 129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 公司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小麦种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焦环评表字[2010]18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18日，温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年加工1.5万吨小麦种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温环审[2016]39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诉讼类型
新疆丰德康	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6 日，新疆丰德康与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签订《棉花种子委托加工合同》，新疆丰德康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把所需加工的棉花种子毛籽分批次送至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厂。因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并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并对部分种子做报废处理。	请求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赔付新疆丰德康棉花种子款、运费及人工费、商誉等损失合计 7,740,494.88 元。	一审判决已下达，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如未能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则一审判决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种子损失 2,125,407.98 元；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种运费 34,966 元。	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诉讼均系公司基于正常维权的需要而进行的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经核查，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英农（种子）告[2023]2 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因张国领举报新疆丰德康跨区域销售棉花品种金垦 1161 的问题，新疆丰德康被认为涉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

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棉花种子，其拟对新疆丰德康作出行政处罚并通知新疆丰德康可在收到该文件之日起五日内向其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2023年11月9日，新疆丰德康向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申辩听证。

2023年12月4日，就该事项，在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三楼举行听证会。根据参与听证会的新疆丰德康委派代表韦力（新疆丰德康董事、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听证会上，各方通过举证确认新疆丰德康与张国领之间属于试验示范，不存在销售行为。

2024年6月23日，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送达《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新疆丰德康和种植户张国领提供新疆丰德康在种植户张国领耕地上进行试验示范的相关证据，因此召开听证会后，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未作出行政处罚。

3.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第 1-9 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的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封帆

封帆

李合斌

李合斌

韦尤佳

韦尤佳

2024 年 6 月 25 日